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一部分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部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三部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7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4,519.1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09.1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8,109.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50.5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75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759.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120.8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7,053.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205.45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2,132.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326.25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9,185.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 D1+D2	51,619.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619.0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5月1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其中，受2018年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影响（详见本说明四之说明），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注销原“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划转至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专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因此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于2020年10月2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存放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210188000097334）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银行账号：7103012200085291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转活期账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356843	14,982.40	625.81	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110121800143827		6,5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定期存款到期，转活期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103543		50.00	募集资金专户
	33210181000086135		2,418.66	通知存款户
	33210181000086053		12,000.00	定期存款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097334	48,669.00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销户
	71030122000629460	15,169.00	164.02	募集资金专户
	71030122000852913		2,860.5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3401231357	16,939.00		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销户
合计		95,759.40	24,619.04	

2.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账号	用于现金管理的 募集资金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33210181000085159	17,000.00	2020/7/2	2021/1/2	结构性存款（苏银 杭结构（2020）144 号）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71030122000856586	6,000.00	2020/12/3	2021/6/2	结构性存款
	71030122000856433	4,000.00	2020/12/3	2021/3/2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7,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原技术中心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新购置国内外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和应用软件，新增研发人员，拟对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从新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工装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试验的一体化，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工艺创新设计能力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作用，可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研发投入、更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履约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实际经营出发，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8,869.00 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缩减投资额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6,939.00	16,939.00				改为以自有资金投入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69.00	15,16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8,239.00	缩减投资额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48,869.00	新增募投项目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合计		95,759.40	合计		95,759.40	

其中拟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总投资，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 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主机与售后市场“双轮驱动”战略的落地，有力拓展商用车主机市场，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具体实施，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施当天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以 7,200 万元为限用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期注册资本出资（7,2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兆丰股份公司完成对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万元募集

资金现金出资。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	9,983.00	9,983.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	9,983.00	9,983.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 备自动化、管理智能 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8,23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 备自动化、管理智能 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注]	2,115.02 [注]	后续以自有资 金投入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 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7,200.00 [注]	7,200.00 [注]	新增募投项目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 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 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 目	48,869.00	48,869.00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 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 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 目	48,869.00	48,869.0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合计		95,759.40	合计		96,835.42	

[注]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8,239.00 万元，变更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与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合计募集资金使用量 9,315.02 万元，差异 1,076.02 万元来源于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75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05.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2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69.00[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是	48,669.00	23,669.00	4,547.92	13,709.16	57.92	2021/12/31[注2]	未完成[注3]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9,983.00	9,983.00	1,198.89	3,848.08	38.55	2021/12/31[注2]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是	16,939.00					2018年12月31日	已变更,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169.00	2,115.02	431.68	1,969.50	93.12	2020年12月31日	已变更,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是		48,869.00	12,826.95	21,600.10	44.20	2021/12/31[注2]	项目尚未完成		否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是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2020年10月20日	尚在筹办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760.00	91,836.02	26,205.44	48,326.8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4,999.40	4,999.40		4,999.4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5,759.40	96,835.42	26,205.44	53,326.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成。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待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后,变更为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8,869.00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具体实施,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施当天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以7,200万元为限用于投入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期注册资本出资(7,2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4,793.79万元。其中: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4,528.98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126.42万元,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138.38万元。2018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整体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19.04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2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公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自到账至变更期间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注2]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相关设备的采购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2020年1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注3]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系在已建的厂房内实施,通过购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设备,完善厂区公用动力等配套系统,实现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等工艺流程的组线生产。随着该项目建设期间的不断投入,产能逐步增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因增加产能而实现的效益分别为5,093.08万元、3,916.57万元、6,103.77万元和3,519.43万元,其中2018年度受美国圆锥滚子轴承反倾销和中美贸易战影响,实现的效益有所下降。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其整体收益实现情况待项目完工后再行核算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 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 承单元扩能项目	48,869.00	12,826.95	21,600.10	44.2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尚未完成	未完成	否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 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 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 限公司”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 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2020年10月20日	尚在筹办期	未完成	否
合 计		56,069.00	20,026.95	28,800.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的投资规模

本项目原计划采用的主要设备为德国和韩国进口设备，随着“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的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过对比论证，部分国产设备亦能达到设计质量与产能的要求，且价格显著低于同类进口设备；为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要求，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从而大大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同时该项目当中的部分前道加工工序拟调整到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中实施，也相应缩减部分设备投资。

2.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结合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项目研发进展不确定性较大，需要根据政策环境和技术发展逐步投入，预计该项目短期内难以有效提高公司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高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该项目调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原计划研发内容未来将根据研发情况逐步投入。

3. 缩减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后续改为以自有资金投入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2018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由15,169万元缩减为8,239.00万元，于2020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于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因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后合计承诺投资金额多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076.02万元。

4.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8,869.00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2018年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变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该项目改为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以7,200万元为限）用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一期注册资本出资（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事项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上述会议召开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530号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兆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兆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7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4,519.1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09.1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8,109.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50.5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75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759.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120.8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7,053.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205.45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2,132.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326.25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9,185.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 D1+D2	51,619.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619.0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5月1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其中，受2018年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影响（详见本说明四之说明），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注销原“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划转至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造项目专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因此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于2020年10月2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存放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210188000097334）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银行账号：7103012200085291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转活期账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356843	14,982.40	625.81	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110121800143827		6,5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定期存款到期，转活期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103543		50.00	募集资金专户
	33210181000086135		2,418.66	通知存款户
	33210181000086053		12,000.00	定期存款户
	33210188000097334	48,669.00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9460	15,169.00	164.02	募集资金专户
	71030122000852913		2,860.5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3401231357	16,939.00		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销户
合计		95,759.40	24,619.04	

2.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账号	用于现金管理的 募集资金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33210181000085159	17,000.00	2020/7/2	2021/1/2	结构性存款（苏银 杭结构（2020）144 号）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71030122000856586	6,000.00	2020/12/3	2021/6/2	结构性存款
	71030122000856433	4,000.00	2020/12/3	2021/3/2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7,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原技术中心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新购置国内外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和应用软件，新增研发人员，拟对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从新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工装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试验的一体化，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工艺创新设计能力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作用，可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研发投入、更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履约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实际经营出发，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8,869.00 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缩减投资额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6,939.00	16,939.00				改为以自有资金投入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69.00	15,16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8,239.00	缩减投资额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48,869.00	新增募投项目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合计		95,759.40	合计		95,759.40	

其中拟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总投资，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 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主机与售后市场“双轮驱动”战略的落地，有力拓展商用车主机市场，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具体实施，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施当天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以 7,200 万元为限用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期注册资本出资（7,2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兆丰股份公司完成对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万元募集

资金现金出资。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量(万 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	9,983.00	9,983.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	9,983.00	9,983.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 备自动化、管理智能 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8,23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 备自动化、管理智能 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注]	2,115.02 [注]	后续以自有资 金投入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 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7,200.00 [注]	7,200.00 [注]	新增募投项目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 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 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 目	48,869.00	48,869.00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 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 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 目	48,869.00	48,869.0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合计		95,759.40	合计		96,835.42	

[注]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8,239.00 万元，变更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与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合计募集资金使用量 9,315.02 万元，差异 1,076.02 万元来源于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75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05.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2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69.00[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是	48,669.00	23,669.00	4,547.92	13,709.16	57.92	2021/12/31[注2]	未完成[注3]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9,983.00	9,983.00	1,198.89	3,848.08	38.55	2021/12/31[注2]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是	16,939.00					2018年12月31日	已变更,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169.00	2,115.02	431.68	1,969.50	93.12	2020年12月31日	已变更,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是		48,869.00	12,826.95	21,600.10	44.20	2021/12/31[注2]	项目尚未完成		否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是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2020年10月20日	尚在筹办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760.00	91,836.02	26,205.44	48,326.8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4,999.40	4,999.40		4,999.4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5,759.40	96,835.42	26,205.44	53,326.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成。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待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后,变更为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8,869.00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具体实施,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施当天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以7,200万元为限用于投入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期注册资本出资(7,2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4,793.79万元。其中: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4,528.98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126.42万元,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138.38万元。2018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整体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19.04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2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公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自到账至变更期间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注2]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相关设备的采购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2020年1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注3]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系在已建的厂房内实施,通过购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设备,完善厂区公用动力等配套系统,实现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等工艺流程的组线生产。随着该项目建设期间的不断投入,产能逐步增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因增加产能而实现的效益分别为5,093.08万元、3,916.57万元、6,103.77万元和3,519.43万元,其中2018年度受美国圆锥滚子轴承反倾销和中美贸易战影响,实现的效益有所下降。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其整体收益实现情况待项目完工后再行核算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 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 承单元扩能项目	48,869.00	12,826.95	21,600.10	44.2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尚未完成	未完成	否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 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 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 造项目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 限公司”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 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 造项目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2020年10月20日	尚在筹办期	未完成	否
合 计		56,069.00	20,026.95	28,800.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的投资规模
 本项目原计划采用的主要设备为德国和韩国进口设备，随着“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的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过对比论证，部分国产设备亦能达到设计质量与产能的要求，且价格显著低于同类进口设备；为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要求，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从而大大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同时该项目当中的部分前道加工工序拟调整到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中实施，也相应缩减部分设备投资。

2.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结合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项目研发进展不确定性较大，需要根据政策环境和技术发展逐步投入，预计该项目短期内难以有效提高公司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高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该项目调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原计划研发内容未来将根据研发情况逐步投入。

3. 缩减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后续改为以自有资金投入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2018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募投后承诺投资金额由15,169万元缩减为8,239.00万元，于2020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于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因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投后合计承诺投资金额多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076.02万元。

4.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8,869.00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2018年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变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该项目改为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以7,200万元为限）用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一期注册资本出资（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事项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干上述会议召开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7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4,519.1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09.1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8,109.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50.5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75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759.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120.8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7,053.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205.45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2,132.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326.25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9,185.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1,619.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619.0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5月1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其中，受2018年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影响（详见本说明四之说明），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注销原“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划转至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

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专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因此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存放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210188000097334）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银行账号：7103012200085291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转活期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356843	14,982.40	625.81	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110121800143827		6,500.00	2020年12月30日定期存款到期，转活期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103543		50.00	募集资金专户
	3321018100006135		2,418.66	通知存款户
	33210181000086053		12,000.00	定期存款户
	33210188000097334	48,669.00		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9460	15,169.00	164.02	募集资金专户
	71030122000852913		2,860.5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3401231357	16,939.00		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销户
合计		95,759.40	24,619.04	

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账号	用于现金管理的 募集资金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1000085159	17,000.00	2020/7/2	2021/1/2	结构性存款 (苏银杭结构 (2020) 144 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856586	6,000.00	2020/12/3	2021/6/2	结构性存款
	71030122000856433	4,000.00	2020/12/3	2021/3/2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7,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原技术中心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新购置国内外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和应用软件，新增研发人员，拟对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从新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工装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试验的一体化，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工艺创新设计能力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作用，可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研发投入、更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履约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实际经营出发，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8,869.00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缩减投资额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6,939.00	16,939.00				改为以自有资金投入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69.00	15,16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8,239.00	缩减投资额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48,869.00	新增募投项目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合计		95,759.40	合计		95,759.40	

其中拟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总投资，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主机与售后市场“双轮驱动”战略的落

地，有力拓展商用车主机市场，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具体实施，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施当天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以7,200万元为限用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期注册资本出资（7,200万元）。

2020年10月20日，兆丰股份公司完成对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7,20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出资。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8,23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注]	2,115.02 [注]	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7,200.00 [注]	7,200.00 [注]	新增募投项目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48,869.00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48,869.0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合计		95,759.40	合计		96,835.42	

[注]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量为8,239.00万元，变更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与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合计募集资金使用量9,315.02万元，差异1,076.02万元来源于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兆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丰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丰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经核查，发行人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兆丰股份董事会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柳易成

张 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75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05.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2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69.00[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是	48,669.00	23,669.00	4,547.92	13,709.16	57.92	2021/12/31[注2]	未完成[注3]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9,983.00	9,983.00	1,198.89	3,848.08	38.55	2021/12/31[注2]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是	16,939.00					2018年12月31日	已变更,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169.00	2,115.02	431.68	1,969.50	93.12	2020年12月31日	已变更,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是		48,869.00	12,826.95	21,600.10	44.20	2021/12/31[注2]	项目尚未完成		否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是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2020年10月20日	尚在筹办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760.00	91,836.02	26,205.44	48,326.8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4,999.40	4,999.40		4,999.4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5,759.40	96,835.42	26,205.44	53,326.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成。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待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后,变更为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8,869.00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具体实施,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施当天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以7,200万元为限用于投入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期注册资本出资(7,2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4,793.79万元。其中: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4,528.98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126.42万元,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138.38万元。2018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整体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19.04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2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公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自到账至变更期间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注2]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相关设备的采购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2020年1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注3]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系在已建的厂房内实施,通过购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设备,完善厂区公用动力等配套系统,实现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等工艺流程的组线生产。随着该项目建设期间的不断投入,产能逐步增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因增加产能而实现的效益分别为5,093.08万元、3,916.57万元、6,103.77万元和3,519.43万元,其中2018年度受美国圆锥滚子轴承反倾销和中美贸易战影响,实现的效益有所下降。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其整体收益实现情况待项目完工后再行核算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 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 承单元扩能项目	48,869.00	12,826.95	21,600.10	44.2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尚未完成	未完成	否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 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 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 限公司”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 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2020年10月20日	尚在筹办期	未完成	否
合 计		56,069.00	20,026.95	28,800.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的投资规模

本项目原计划采用的主要设备为德国和韩国进口设备，随着“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的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过对比论证，部分国产设备亦能达到设计质量与产能的要求，且价格显著低于同类进口设备；为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要求，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从而大大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同时该项目当中的部分前道加工工序拟调整到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中实施，也相应缩减部分设备投资。

2.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结合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项目研发进展不确定性较大，需要根据政策环境和技术发展逐步投入，预计该项目短期内难以有效提高公司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高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该项目调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原计划研发内容未来将根据研发情况逐步投入。

3. 缩减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后续改为以自有资金投入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2018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由15,169万元缩减为8,239.00万元，于2020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于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因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后合计承诺投资金额多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076.02万元。

4.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8,869.00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2018年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变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该项目改为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以7,200万元为限）用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一期注册资本出资（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事项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上述会议召开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